

做好香港五年規劃諮詢 共繪高質量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昨日正式展開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聚焦香港發展布局，緊扣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戰略重點，把北部都會區建設放在第一部分，具有極強的前瞻性和戰略性，對於香港長遠發展有重大意義。香港五年規劃不僅關係到本港未來發展，更關係到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各界應積極建言獻策，就諮詢文件中的具體措施及遠景目標補充細化，聚眾智、凝共識，共繪香港發展新藍圖。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香港五年規劃涉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諮詢文件涵蓋六大部分，為香港未來五年發展提出清晰方向。這是一份謀劃香港長遠的發展藍圖，就算是具有豐富規劃經驗的內地城市，一般都要花費半年至兩年的時間籌備制定，在行政長官李家超親自帶領特區政府團隊全速編制之下，香港能夠在短時間內出這份緊扣重點、謀劃長遠、兼顧各方、以民為本的諮詢文件，充分展現了「香港速度」，更體現特區政府推動五年規劃的決心和執行力，有利於各項政策措施、項目發展能夠早日上馬。

戰略引導 主動布局

「不謀萬世者，不足謀一時；不謀全局者，不足謀一域。」香港五年規劃諮詢文件的一個特點是戰略引導，實現從「被動市場調節」到「主動布局」，從「短期措施」到「長期主義」的範式轉移。香港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小政府、大市場」長期被奉為主導，施政都是以每年一度的施政報告為主導，優點是施政重點明確，側重於政策的落實和短期問題解決，但缺乏長遠規劃和布局，對於香港社會發展和民生的老大難問題，短期措施難以形成合力，導致深層次矛盾一直難以解決。

「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推進，香港過去的治理模式已經難以應對全新局面，更難以適應全新的發展形勢。通過頂層設計統籌全局，以五年規劃引領發展，是香港發展的必由之路，也是香港治理模式的一次大變革，對於香港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這份諮詢文件的最大特點，是抓住重點，回歸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初心，以前瞻性、宏觀性戰略思維全面規劃香港發展布局，緊扣「十大中心、兩個樞紐、一個生態圈、一個都會區、一個人才高地」的功能和地位，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主要平台和抓手，全面提升建設北部都會區，並為香港制定未來長遠的發展路向。

文件聚焦發展布局，進一步夯實提升香港獨特優勢，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未來五年以至更長時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提出清晰方向。必須指出的是，香港五年規劃的出台，並非要丟棄香港市場經濟本質，市場經濟是香港安身立命

的根本，現在重點是從被動調節轉向積極有為，以「長期主義」取代「短期措施」，推動「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有機結合，將「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全面發揮，全面對接國家戰略，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特別是對於北部都會區發展將具有重大的推動作用。

讓發展成果惠及所有市民

堅持人民至上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第二章「指導方針」中一條必須遵循的原則；以民為本的民生情懷，是香港五年規劃諮詢文件的一大亮點，這種民本理念也貫穿著整份諮詢文件，香港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是特區政府的奮鬥目標，是香港五年規劃必須回答的課題，特別是解決安居、樂業、教育、安老這四大範疇。諮詢文件確立了清晰的階段性目標，提出可讓市民切實感受到民生改善的路線，推動各界都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規劃的生命力在於實施。香港制定五年規劃，同樣需要具體指標引領，既要有重點領域、重頭項目、重大舉措、重要政策，也要有體現和引導五年規劃的遠景目標和具體硬指標，兩者是互為表裏的關係。如何制定一個合理、具有推動作用的硬指標，以確保各項政策措施具有全局關聯和遠景目標依據支撐，為香港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和方向，正是今次公眾諮詢的要義。

集思廣益 凝聚共識

做好香港五年規劃，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讓廣大市民切實分享到發展的成果，是今次公眾諮詢的一大重點。同時，制定五年發展規劃也是一項重要而艱巨的政策工程。香港過去缺乏長遠規劃的經驗，需要各界踴躍發聲，對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進行補充細化，這既是問計於民、集思廣益的應有之義，也是確保諮詢文件提出的政策和指標更接地氣、通民情、具實效的必要之舉。公眾諮詢本身亦是一個凝聚社會共識的過程，特區政府應該仔細做好公眾諮詢工作，通過多平台、多渠道讓各界的真知灼見都有機會體現在最終文件中，更重要的是推動各界凝聚全力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將宏偉藍圖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發展成果。

諮詢文件訂立框架 全城獻言謀劃長遠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昨日就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至2030）展開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8月14日結束。諮詢文件的出台反映了特區政府在施政思維和治理模式上的重要轉變，即從過往偏重年度的政策調整和應對，逐步轉向兼具中長期與連續性的系統性政策規劃。適逢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今日起就香港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及推動北部都會區建設展開考察調研。夏寶龍主任選擇在香港首個五年規劃諮詢剛啟動的關鍵節點訪港，充分凸顯了中央對特區發展的高度關切，印證了香港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是國家整體戰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央對香港的關懷與支持，不僅是本港深化變革的強大後盾，更是香港有效應對外部環境風險、維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核心底氣所在，有助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增強對未來發展路徑的信心。

在可操作性與落實民生方面，文件明確提出未來五年北部都會區將產出超過七萬個房屋單位，並配套提供約一百萬平方米經濟樓面的量化指標。這項前瞻性的空間布局，不僅為引進新興產業、推動區域協同預留了策略空間，也為優化人均居住空間等民生目標創造了推進路徑，體現了規劃務實落地的可行性。

另外，諮詢文件不僅要陳述特區政府的施政構想，更要具備引導公眾進行高質量理性討論的功能。過往香港在進行某些公眾諮詢時，由於缺乏結構化的政策邊界，持份者往往會從自身角度提出主觀想法，導致討論時欠缺焦點，較難凝聚共識。今次五年規劃諮詢文件確立了相對清晰的政策結構與範疇，為社會各界、專業界別以及廣大市民提供了一個聚焦的討論平台，使公眾在提出建議時能夠清晰了解特區政府大方向，以較廣闊眼光思考香港未來，提出的建言方向較一致，有利於特區政府總結民意。

有效結集民間智慧

譬如在交通基建方面，由於文件已經明確劃出了「八縱八橫」的交通網絡藍圖，專業界別與沿線居民便可以緊扣該規劃的時間表，針對特定交通節點的接駁效率、跨境客貨運的分流安排，提出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建設性意見；在產業發展與區域協同方面，業界與相關持份者可以因應自身的實際發展需要，緊扣諮詢文件確立的空間與產業框架，向特區政府提出更具體的實質建議；針對優化跨境生產要素流動、完善產業鏈條配套，及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協同發展等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交針對性的政策建議、稅務安排或法律法規優化方案。這種在既定框架下進行深化的諮詢模式，有助於減少無謂的社會內耗，將民間智慧引導至最具可行性的軌道上，提升公共政策制定的效率。

香港五年規劃諮詢文件的公布，是特區政府優化施政模式、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嘗試，向社會各界和市場投資者傳遞了公共決策正向更具戰略縱深、更加注重中長期統籌的方向發展的信息。為了使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社會各界應當採取建設性的態度，緊扣文件確立的框架與目標發表意見，共同將這份規劃藍圖打造成推動香港經濟穩步發展、切實改善市民生活的務實方案。

提供清晰施政框架

編制香港五年規劃是特區政府實踐行政主導、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一步；是從香港特色和實際情況出發，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和力量，系統謀劃香港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行動綱領；也是實踐「以民為本」施政理念的重要載體。回顧過去，特區政府的施政框架主要依賴每年一度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這種體制在應對市場即時波動和社會短期訴求時，確實具備較高的靈活性與彈性。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結構日趨複雜，面對諸如產業轉型、土地開發等需要長周期投入的系統性工程，年度規劃往往容易出現政策延續性不足、市場預期不夠穩定等局限。香港五年規劃諮詢文件內容涵蓋北部都會區建設、經濟金融、創新科技、民生發展、區域合作，以及文體旅協同發展與綠色轉型，總共六大領域，將多個跨部門、跨周期的政策進行有機整合，為社會各界提供一個相對清晰且可預期的施政框架，有利於凝聚社會各方的資源與共識。

要客觀評估規劃文件的實際價值，須看其核心布局是否具備前瞻視野、策略導向與可操作性。文件為北部都會區與創科產業的聯動規劃，提供了一個具體的觀察窗

發揮產業和制度力量 壯大香港家辦AI投資

陳柏瑾 亞洲數字經濟科學院院長

錨定未來：香港AI與創科轉型之路

瑞銀《2026年全球家族辦公室報告》顯示，東南亞家辦中已有88%投資人工智能(AI)主題方面的業務，明顯高於全球65%的平均水平，成為全球最重視AI投資的區域。這組數據表明，AI已不再只是科技投資熱點，而正在成為家族財富管理、產業升級和區域競爭格局重塑的重要變量。這一趨勢與東南亞經濟結構密切相關。許多東南亞家辦源自實體產業家族，財富積累來自房地產、製造業、航運、貿易、礦產、能源、零售和金融服務。對於正在加快建設全球家辦樞紐的香港而言，東南亞經驗既是參照，亦帶來重要啟示。

東南亞家辦之所以積極布局AI，首先在於其對人工智能的理解已超越單一應用層面。AI不再只是聊天機器人、軟件工具或科技股主題，而是在成為支撐未來產業升級的新型生產力底座。圍繞AI展開的投資，已經延伸至算力、數據中心、半導體、電力能源、自動化、機器人、金融科技和智能醫療等完整價值鏈。瑞銀報告顯示，除AI外，50%的東南亞家辦投資能源，44%投資自動化與機器人，說明它們關注的是AI背後的產業基礎和長期增長邏輯。

系統性布局「新型生產力底座」

對這些家族而言，AI是可以直接提升原有產業效率的工具。房地產家族關注智慧樓宇和數據中心，製造業家族關注工業AI和機器人，金融家關注智能風控和財富管理科技。AI投資因此兼具財務回報和家族產業升級的雙重意義。

從投資結構看，東南亞家辦的AI布局大致可分為五個層次：一是通過二級市場配置美國大型科技公司和半導體龍頭；二是投資數據中心、算力、電力和能源等AI基礎設施；三是布局自動化與機器人，推動製造、物流和港口等實體場景智能化；四是關注金融、醫療、教育和企業服務等AI應用；五是逐漸重視AI治理、安全、模型審計、數據合規和數字信任基礎設施。最後一項雖仍處早期，卻可能成為未來最具戰略價值的賽道。

與東南亞相比，香港家辦對AI的投資正從概念性配置走向系統性布局。香港家辦規模正在快速擴大。同時，香港已成為全球重要跨境財富管理中心，連接內地資本、國際資產和亞洲科技機會的能力不斷增強。香港的特點不是單純追求AI投資比例，而是通過國際資本市場

和財富管理平台配置全球AI資產，同時借助粵港澳大灣區產業鏈尋找AI應用、硬科技和金融科技機會。

香港家辦投資AI主要有以下路徑：第一，通過私人銀行、資產管理機構和基金平台，配置全球AI龍頭、半導體、雲計算和軟件平台。第二，投資AI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算力、電力和能源。香港土地和能源成本較高，未必適合大規模建設數據中心，但可以成為相關資產的融資、併購和資本配置平台。第三，依託大灣區硬科技生態，關注深圳及周邊地區的機器人、智能硬件、AI醫療器械、邊緣計算、供應鏈AI和企業級軟件。第四，發展金融AI、財富管理科技與合規科技，用於投資組合分析、風險預警、資產報表、稅務合規、客戶服務和家族治理。第五，探索AI與數字資產、智能合約安全、鏈上風控、資產代幣化和數字託管等交叉領域。

發揮「資本+產業+規則」優勢

香港發展AI家辦投資具有獨特優勢。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體系、私人銀行網絡和跨境融資能力，能夠幫助AI企業融資、上市、併購。作為連接內地與全球的橋樑，香港既能配置全球AI龍頭，也能對接內地AI應用和大灣區硬科技生態。香港在法律、稅務、合規、知識產權和跨境金融方面的制度優勢，也有助於家辦資本更穩健地進入AI領域。

與此同時，香港也必須正視挑戰。AI資產估值偏高，存在回調風險；中美科技競爭、芯片出口管制、數據跨境限制和供應鏈安全問題，都會影響AI投資判斷；許多家辦雖有意投資AI，但內部未必具備足夠技術識別和風險評估能力。隨着生成式AI進入金融服務、投資建議和客戶管理等場景，監管機構亦會更加關注模型風險、數據安全、透明度和責任歸屬。

因此，香港不應只是把AI看作是一個新的投資主題，而應建立更完整的AI家辦生態：既有資本配置，也有產業理解；既有全球資產，也有大灣區項目；既有金融創新，也有合規治理；既追求收益，也重視風險邊界。

對香港而言，東南亞經驗說明，家辦樞紐競爭已不只是資金規模競爭，更是科技理解力、產業連接力和制度創新力的競爭。香港的優勢不在於簡單複製新加坡模式，而在於發揮「一國兩制」下連接內地與全球的獨特地位，把國際金融資本、大灣區產業鏈、AI研發資源和專業服務體系結合起來。



非擴行政之權 惟明程序之則

董啟真 濟南市政協委員 法律專業協會副會長

日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即日刊憲並生效。《規例》確立了一套清晰的程序機制：行政長官可依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認定某案件所涉行為關乎國家安全，從而將案件納入相應的國安法律程序框架處理。

把罪行認定權程序化明晰化

要理解《規例》的意義，可先談談一個尚未解決的操作問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7條在列舉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各項罪行之餘，於第(d)款特意保留了「特區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一開放表述，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國安威脅。然而，這一條文只確立了「何謂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概念，卻沒有回答：在具體個案中，究竟由誰、循何種程序認定某一罪行屬於「危害國家安全」？今次附屬立法正是對這一問題的回應。

《規例》將認定權明確交付行政長官，是後者憲制身份的自然延伸：根據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行政長官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由他就某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作出判斷，這就是職責所在。因此，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是一項依法作出、嚴謹而莊重的法律行為，本身即屬其在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下的固有權力。《規例》並不是創設權力，只是把罪行認定程序化、明晰化，使法律適用更具確定性。把一項既有權力的行使方式寫得更清楚，絕非所謂「擴張權力」，而是特區政府依法履行憲制責任的體現。

符合普通法及國際慣例

更何況，把判斷權交付行政機關而非法庭，與普通法理依據及國際慣例一致。

國際主流法學界普遍認為，作為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極為敏感但不宜公開之情報信息的一方，行政機關最有條件、也理應承擔起判斷某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責任。相對而言，法庭在制度設計上並不具備評估這類複雜情報和專業風險的條件。這在普通法中早有詳盡的分析與定論。

例如在英國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v. Rehman ([2001] UKHL 47) 一案中，霍夫曼勳爵 (Lord Hoffmann) 即指出，某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非法律問題，而是判斷與政策問題，應交由行政機關而非法院決定。他進一步表示，這種分工安排在英國以至多數國家的憲制下皆是如此。因此，由行政機關判斷風險、司法機關予以尊重，既是對普通法原則的尊重和傳承，也是國際通行的做法。

此外，《規例》所觸及的，純粹是「怎麼認定」的程序問題，不涉及任何實體規則。被認定的案件，罪名仍是原來的罪名，刑罰上限仍是原來的上限，控辯雙方爭議的，依然是原來的犯罪構成要件。「一事不再審」原則同樣須嚴格遵守，不會出現判了無罪再以國安罪名重審的情況。換言之，本身不違法的行為，絕不會因一紙證明書就憑空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規例》沒有創設任何新罪行、新罰則或新的執法權力，可謂「實體不變，程序更明」。

歸根結底，《規例》僅僅為一項早已存在的概念與職責補上清晰、可操作的程序規則，使執法機構的權力邊界更加明晰，制度運作也更加透明、更可預見。這是本港完善維護國安法律體系的合理必要之舉。

